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0 年第 197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 上海发布《2019 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 3
- 上海发布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新政 3
- 上海发布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5

经济热点

- 上海明确提出打造国际数字之都 6
- 上海提出加快做强做优“五型经济” 7

产业动向

- 上海发布“双千兆宽带城市”加速度三年行动计划 7
- 上海发布新规规范二手房房源核验及信息发布工作 9
- 上海保交所推出智能保险平台 9
- 江苏全国首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 10
- 合肥将允许新能源汽车在非高峰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 11

政策举措

- 上海出台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12

上海机场集团三方面严密落实货运区防控措施	13
江苏省规范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管理	13

经验交流

上海成立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	14
上海廉租房实现线上申请全流程“零跑动”办理	15
上海将从四方面打造设计之都	15
江苏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设区市考核方案	16
苏锡常倡议共建太湖湾科创带	17

域外动态

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融入新发展格局 ...	18
山东五市成立胶东经济圈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联盟	19
重庆多措施支持新型高端研发机构	19
重庆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	20

上海发布《2019 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

11月26日，上海正式发布《2019 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和“张江指数”。

《报告》不仅仅局限于科学技术本身，还囊括创新主体、创新产业、创新生态等重要内容；聚焦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点举措和重大成就；凸显国际化，《报告》将作为公开出版物向社会发布，对核心内容进行了英文翻译。

当日还发布了中证全球张江自主创新综合指数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指数（以下简称“张江指数”）。“张江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旨在全面反映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态势，将成为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晴雨表和未来科技创新的风向标。

上海发布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新政

日前，《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正式对外发布，并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規定》指出，外资研发中心直接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在申办上海常住户口时，予以优

先考虑；聘雇的非本市户籍的国内优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申请相应的居住证积分，或依条件转办本市常住户口；聘雇的高端、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引进落户；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可以享受附加分，并享受相关权益。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申办《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时，予以优先考虑；其确有需要聘用的外国人才，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的限制；其聘雇的外籍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并在办理工作许可通知及延期等相关业务时，享受“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服务。

在上海地区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国际学生，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外资研发中心直接工作，不受外籍高校毕业生配额管理限制。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

任职年限限制。

在人员的培训补贴与住房保障方面，《规定》指出，外资研发中心进行员工培训，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本市人才公寓或享受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合理住房需求。

上海发布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将于12月1日施行。

该市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概念验证中心、创新实验平台等多种形态的“创新型”载体，集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科创资源，形成“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

该市对科创载体的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服务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为A等（优秀）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补贴；评价为B等（优良）的，按其年度投入在专业孵化能力提升、品牌拓展与服务溢出、

国际孵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投入的经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财政经费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A 等的 50%；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可申请优先列入“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并提供服务；评价为 D 等（不合格）的载体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经济热点

上海明确提出打造国际数字之都

11月25日举行的上海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上海将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一是要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城市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全新课题、系统工程，涵盖城市生产、生活、生态方方面面，包括经济数字化、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等各个领域。二是要推进整体性转变，推动整个城市整体迈向数字时代。要推进全方位赋能，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进一步提升城市巨系统的运行效率、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率。三是要推进革命性重塑，以大数据深度运用为驱动，倒逼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深刻变革，引领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全面创新。四是要瞄准未来数字城市的特征和趋势，把数字城市的框架搭好，把数据应用的瓶颈打通，把应用场景的开发激活。

上海提出加快做强做优“五型经济”

11月25日举行的上海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提出，要完善经济发展格局，加快做强做优“五型经济”。一是创新型经济在于打造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关键看人才；二是服务型经济在于辐射和赋能更广区域，关键看品牌；三是开放型经济在于提升经济联通性，关键看通道；四是总部型经济在于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掌控力，关键看头部企业；五是流量型经济在于推动要素高效流动增值，关键看平台。要量身定制一批精准扶持政策，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头部企业，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五型经济”集聚区。

产业动向

上海发布“双千兆宽带城市”加速度三年行动计划

上海市经信委、市通信管理局日前印发《上海“双千兆宽带城市”加速度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到2023年，新增家庭及企业用户套餐原则上1000M起步。至2023年底，千兆用户达到百万级，全市固定宽带平均接入速率超过500M，平均下载速率超百兆。

主要包括四方面任务：一是实施5G精品网络建设行动。在5G SA全面部署完成的基础上，2021年，实现5G SA全面商用，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室外深度覆盖，室外平均

下载速率达到 500M。加快 5G 基站“1+16+X”布局规划体系的实施，按照“1 个市级布局规划导则、16 个区级 5G 基站布局规划、X 个区域性规划”推进 5G 基站建设，至 2023 年，完成 5G 精品网建设，重点区域平均下载速率达到 1000M，上行达到 200M，5G 用户渗透率超 70%。

二是实施千兆网速推广行动。2020 年内，运营商对带宽 300M 以下企业用户推出优惠加速计划，进一步提升本市营商环境。2021 年，新增家庭及企业宽带用户套餐原则上 300M 起步。2022 年，新增家庭及企业宽带用户套餐原则上 500M 起步。2023 年，新增家庭及企业用户套餐原则上 1000M 起步。至 2023 年底，千兆用户达到百万级，全市固定宽带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500M，平均下载速率超百兆。

三是实施千行百业赋能行动。培育 1000 家双千兆应用创新企业。支持 5G+重点领域的联合创新中心和实验室建设，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双千兆+行业应用研究，探索新产品、新模式、新标准。推进 1000 项双千兆示范应用项目。深化双千兆网络与制造、医疗、交通等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形成双千兆网络赋能千行百业的“上海方案”。打造 1000 亿规模的应用产业集群。发挥上海 5G 研发集聚、网络先行、场景丰富、人才汇聚等优势，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到 2023 年，成为全球知名的产业发展高地和应用创新策源地。

四是实施百万家庭网速托底行动。对于 100M 带宽以下的存量家庭宽带用户，在 2020 年底前，由运营商制定提速至 100M 的托底政策。至 2021 年底，三大运营商完成家宽用户基本提升至 100M 以上。

上海发布新规规范二手房房源核验及信息发布工作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房房源核验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房地产经纪机构对挂牌房源进行核验，并按规范发布信息。对于发布虚假房源、房价等违规行为中介，将进行惩处。

存量房房源核验，是指房地产权利人在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出售存量房前，由受托经纪机构登录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系统并提交房源核验申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据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备案系统共享信息，进行房源信息校验的过程。存量房房源发布，是指市交易中心在网上房地产网站发布通过房源核验的拟出售存量房房源信息的过程。经纪机构通过门店、网站等各类渠道发布拟出售的存量房房源信息应明确标识房源核验编号及二维码。

上海保交所推出智能保险平台

近日，上海保险交易所联合中外财险公司推出的智能跨境贸易保险平台正式上线。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跨境贸易保险平台”，将有效解决当前跨境贸易保险行业面临的产品及服务种类单一、流程冗长、信息孤岛等问题，实现保险行业与海关及跨境贸易参与主体的互联互通，为跨境贸易各参与方提供迅速、便利、安心的保险服务体验，促进跨境贸易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智能跨境贸易保险平台建成后，将实现五大突破：一是建立保险金融联动“单一窗口”，通过区块链技术的运用实现数据安全高效共享，一次录入、多方受益；二是通过承保能力扩容，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满足客户全方位的贸易服务需求；三是跨境贸易上下游单证智能全自动化生成，实现一键智能投保、报关、理赔，形成一体化交割体系；四是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打造物流、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全天候、精确化追踪体系；五是政府、监管和行业提供高效、精准、透明、安全、可信的贸易数据多维度交叉验证途径。

江苏全国首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

11月20日，江苏省在全国首创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上线，依托大数据、云计算、VR技术，推出“项目投资导航”“地区投资导航”“产业投资导航”“投资意向发布”4项服务，建立投资者与地方政府“不见面沟通”的直通车。

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是全国首家以农业

农村重大项目投资为主要内容的智慧服务平台，全方位展示全省及各市县农业产业发展现状，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及发展目标，各地在“人、地、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现有载体平台和市场主体，拟招引投资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等信息。

合肥将允许新能源汽车在非高峰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

合肥市近日出台意见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为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将实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允许新能源汽车在非高峰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

该市规定新能源汽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点）每天免费停2次，每次不超过5小时；在市区道路临时泊车位停车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减半收费；允许电动物流车在市区地面道路行驶；对违规占用充电专用停车位的非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意见提出，将支持打造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点），形成新能源汽车应用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快实施出租汽车“油（气）改电”换购计划，从2021年起，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5年年底全市巡游出租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到2025年，合肥将成为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全市力争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超过千亿元，整车产能达到100万辆。

政策举措

上海出台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出台新修订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主要突出八方面内容：一是从实际出发，转变监管思路，优化点位布局。鼓励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实际结合群众需求，对食品摊贩经营活动集中的区域（点）进行评估，科学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二是增设“鼓励食品摊贩自行或由行业协会、物业管理方、集市组织方等单位通过集中投保的方式，组织食品摊贩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内容，完善摊贩管理社会共治体系。三是增加网上办理途径，明确经营公示卡的审核发放办理程序和时间，方便食品摊贩经营者取得《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四是坚持需求导向，推动食品摊贩品质化、在线化发展。鼓励食品摊贩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化、规模化经营，支持具备条件的食品摊贩经营主体自建系统或委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线上订购、线下自取”等便民业务。五是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通告》规定，对食品摊贩经营的条件和要求及禁止性规定做相应修改。六是严格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增加做好食品摊贩生活垃圾监管及要求经营者不得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

餐具等内容。七是明确《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收回工作的职责部门。八是调整相关机构名称、职责等。

上海机场集团三方面严密落实货运区防控措施

一是进一步排查梳理所有入境货物在消杀、装卸以及工作人员防护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全面加强和完善机场货运区域及货运相关业务链的防控工作要求；二是针对冷链食品作业区域实施“两集中、四固定”管理模式，“两集中”即相关作业区域集中、相关作业人员居住集中；“四固定”即作业人员、作业场地、生产设备、休息区域固定；三是进一步加强入境货物作业人员的防疫管理和个人防护。对货运区一线高风险作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安排高风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苗应急接种。同时，加强入境货物、货区生产设施及工作环境的消杀。

江苏省规范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管理

近日，江苏省考核工作委员会印发《江苏省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管理办法》。《办法》从指标规范、指标设置、指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指标“进、管、评、出”相关要求，严格标准要求和纪律约束，有效回应基层关切，重在可操作、能落地，为加强指标规范管理提供了依据。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把指标数量控制住、程序

设计好、要求提明确。明确了指标管理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总体要求、职责分工，规范了指标类别、要素构成和准入条件，设置了哪些指标不能进的“负面清单”，提出存在不符合中央及省委为基层减负要求等8种情形的，不得设立为指标。规定了年度指标修订的总体原则，指标体系形成引入专家论证等决策程序，力争让指标设置更加科学规范。强调要提高考核数据质量、健全反馈机制、统筹组织实施、规范多头考核。坚持考人先考己，严格工作纪律要求，明确考核指标管理单位也要接受履职考核。

经验交流

上海成立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

11月26日，上海市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正式成立，来自民营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和投融资机构的15位专家学者受聘为首届委员。

该委员会是上海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由上海重点产业领域知名民营企业，及研究民营经济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两方面代表人士组成。咨询委将为上海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战略性、综合性、前瞻性咨询；参与政策制订，对上海重大涉企政策制订发表意见；反映民营经济发展动态、民营企业重大诉求和共性问题。

上海廉租房实现线上申请全流程“零跑动”办理

近日获悉，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已会同上海市民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和大数据中心等部门，通过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和大数据信息整合互通，在上海全市全面推行廉租房申请“一件事”改革，推出线上申请全流程“零跑动”办理。

同时，上海市民申请廉租房的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也大幅压减：常规性申请材料缩减 75%以上，办理环节优化简化了近 60%，办理时限整体压减 30%以上，部分情况简单家庭甚至压减了 70%左右。

改革后，凡是通过电子证照调取、数据核验、历史材料共享等方式可以归集到的身份、户籍、婚姻、住房、收入、财产等信息，原则上一律不再要求申请对象提交纸质证明材料。申请对象需自行提供的常规性材料从原有的 22 项缩减到 5 项，情况简单的家庭只需携带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即可办理。同时，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还将廉租房申请的 14 个办理环节，优化简化至 8 个。廉租保障资格申请的办理时限也大幅缩短。在申请流程上，上海廉租房实现了线下申请可“只跑一次”，线上申请可“全程网办”，配租办理可“零跑动”。

上海将从四方面打造设计之都

11 月 20 日，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透露，上海将从四方面打造设计之都。

一是力争打造国际国内原创设计的首发地，“设计+”新业态新模式的策源地，优秀设计师的网红地和优秀设计产品转化的产业高地；二是抓紧编制《关于优化提升上海设计之都建设的若干意见》，举旗定向明确上海大力发展设计产业、建设国际一流设计之都的目标，坚定海纳百川引育设计创新企业和人才的政策取向，充分发挥设计群体的创造力；三是推出前沿设计创新大奖，由全球最顶尖的设计学院联盟，评选出全球设计领域的风向标，并促进获奖成果在上海转化落地，已于当日正式启动奖项征集；四是上海还将邀请全球创意设计领域的顶级大师、学术专家、优秀企业家、创业家等成立“国际设计百人”组织，为上海设计之都出谋划策。

江苏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设区市考核方案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设区市 2020 年度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方案适用于各设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考核时间自 2021 年 1 月至 4 月底。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党政主体责任落实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监督情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组织推进情况及公众满意度情况这 5 方面。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方面内容均按百分制进行打分，按照 1：4：3：1：1 权重计分并排名。考核结果作

为对设区市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年度目标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设区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

对考核结果处于前 5 位的设区市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考核结果最后两位的设区市予以约谈，对考核等级不合格的设区市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问责追责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实施；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苏锡常倡议共建太湖湾科创带

11 月 24 日，苏锡常三市共同发布《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创带倡议书》，携手打造一条引领苏南创新发展、在长三角具有标志性的太湖湾科创带。

三市倡议，坚持一体化布局，在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上形成新格局；坚持战略化协同，在提升区域创新竞争力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开放式共享，在优化区域创新资源配置上取得新突破；坚持系统化推进，在构筑区域创新创业生态上

实现新提升。全面塑造创新驱动新优势，加快落实苏锡常一体化发展。

三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和交通运输局分别签订了《苏锡常信用应用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苏锡常科技创新一体化框架协议》和《苏锡常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域外动态

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打造中日韩合作样板间。依托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成功引入东丽、奥林巴斯、佳能、三星等世界 500 强企业，全程参与园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临床诊疗、人员培训、科技研发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国际透析中心、医疗影像中心、心脑血管专科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二是深化港澳服务贸易合作。与澳门大学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山东中医药大学、四环制药四方共建鲁澳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加强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深度合作。三是建设国际人才聚集地。成立涉外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实行申请 R（人才）签证按需申领，简化进区投资、创新创业外籍人员永久居留申请，为外国人

依法居留就业提供便利。建设自贸人才特区，为国内外人才提供政策性租赁住房、个税奖励、居留绿色通道、购房免限等特殊政策，全力吸引各类高端人才聚集。四是申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依托山东尚品文化传媒公司等一批文化类龙头企业，设立城市传统工艺工作站，在欧洲及“一带一路”国家建立海外仓，构建“文化交流驿站+海外物流枢纽”文化贸易新模式，推动国内中小企业组团出海，加强文化跨境贸易合作，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山东五市成立胶东经济圈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联盟

11月24日，由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五市组成的胶东经济圈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正式成立。

今后，胶东五市将整合智慧城市建设优势资源，在规划、设计、研究、应用等方面加深合作，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联盟成员通过深化区域合作，促进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实现区域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发展，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智慧城市品牌。

重庆多措施支持新型高端研发机构

重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近日发布《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并完

善了扶持政策，包含经费支持、人才团队、科研设备税收、项目申报。

在经费支持方面，对首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首次认定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在人才团队支持方面，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人才（团队），符合相关规定的优先支持其申报“重庆英才计划”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此外，该市还将在有条件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中按规定开展职称自主评定试点。

在税收支持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费用加计扣除和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减免关税等优惠政策。

在项目申报支持方面，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市级科研项目可获得优先立项支持。

此外，《办法》还完善了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管理全过程，明确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重庆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

重庆市商务委等 18 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该市将从加强全域化布局、推动品牌化发展、提升智能化运营、提高便利化发展、

促进融合化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六个方面，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其中，在加强全域化布局方面，将把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同时，推动商圈、商业街、社区、高校、体育场馆、医院、景区、公园和商业楼宇等公共服务场所，向品牌连锁便利店开放门店资源。到2022年，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总量要达到7000家以上，其中，连锁便利店24小时营业门店的比例不低于30%（含无人零售店、智能柜）。